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所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覃佳麗女士

張紹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3)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3,208,71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0,320,871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0,537,742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在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3,208,71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80,641,742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集資及即時動用發行授權之具體計劃。然而，視乎本集團營運資金規定及未來12個月內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且不排除會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及張紹岩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覃佳麗女士及張紹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覃佳麗女士及張紹岩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f)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03,208,712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90,320,871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16	0.118
九月	0.129	0.112
十月	0.134	0.106
十一月	0.12	0.075
十二月	0.2	0.10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62	0.139
二月	0.154	0.126
三月	0.15	0.114
四月	0.135	0.115
五月	0.145	0.95
六月	0.134	0.084
七月	0.138	0.109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29	0.11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持股量
劉秋華	71,763,400	7.94%	8.83%
高峰	56,151,506	6.21%	6.91%
朱其安	47,600,000	5.27%	5.86%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權益增加之後果，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二年的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曾任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高級顧問。彼在中國推動摩根大通運營權擴張時，利用其對中國資本市場的深厚了解及知識與高級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最大的融資擔保公司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其他環球機構成立的合資企業）的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摩根大通中國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高級顧問之前，張先生曾擔任多項重要領導職務，包括中國證券交易系統創始人之一、證券聯合辦公室秘書長、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從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他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學者，於一九八三年擔任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此後於一九八七年入選艾森豪威爾學者。一九九四年，彼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學習高級管理課程。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的三年任期之補充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19,130,298股股份及5,8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及0.64%。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高峰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擁有逾26年豐富管理經驗，對中國業務尤其熟悉，並在多個上市公司及規模龐大之財務機構擔任若干重要職務。高先生曾為美國摩根家族金融財團之北美地區前總裁及摩根基金組織之亞太區前總裁。高先生持有紐約庫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6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50,351,506股股份及5,8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及0.64%。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趙瑞強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26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是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的三年任期之補充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5,654,200股股份及5,8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及0.64%。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覃佳麗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軟件及酒店行業擁有豐富銷售及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南寧環球國際大酒店之銷售總監、成都菲萊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主管及廣州攜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覃女士持有廣西桂林旅遊學院頒發之旅遊會展策劃與管理大專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公司與覃女士已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據此，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基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表現而發放之花紅，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覃女士持有43,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女士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張紹岩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具有近22年投資行業相關經驗，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上市代表、中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岳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首席投資總監，總體負責本公司在境內外的投融資及併購等相關業務的開展。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也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彼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據此，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5,3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張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覃佳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紹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及張紹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及張紹岩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